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务公开、“三重一大”、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规范组织建设，严格党委按期换届。
4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职责，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指导具备条件的小区物业成立党支部。指导各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党代表选举工作，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开展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对农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协助做好上级下派干部的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的引进和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1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的管理及服务、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和联系群众，征集和督办代表议案建议，推进人大联络站建设。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负责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联系群众、调研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的管理使用，落实帮扶救助政策，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做好团员青年教育和思想引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15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发展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6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17	社会管理	指导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8	社会管理	创新搬迁安置，搭建智慧社区平台，整合安置区各类资源数据，实现居民信息“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9	社会管理	制定“党员跑腿”34项服务清单和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制、全年坐班值班制等管理制度，将服务延伸到社区各个网格。
20	人民武装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推进基层武装建设。
21	经济发展	推进项目建设，开展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服务工作。
22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开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样本户测算、一产及一产增加值产值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
23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指导各村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4	经济发展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三资”，指导各村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指导各村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备案工作。
26	经济发展	规范村级债务管理，指导各村开展债务化解工作。
27	经济发展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8	投资促进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重点项目安排部署，服务保障项目落地，开展助企政策宣传、入企服务等工作。
29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相关政策。
30	民生服务	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31	民生服务	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岗位设置及公益性岗位的申报、考核及解聘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和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医保暂停和注销工作。
33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传染病的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负责辖区内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注销登记。
35	民生服务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信息动态调整、探访关爱服务。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社会保障	指导村落实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37	社会保障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动态管理、上报备案等工作，开展临时救助对象的摸排上报、救助帮扶工作。
38	社会保障	负责残疾人“两补”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动态调整、权益保障服务等工作。
39	社会保障	开展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0	社会保障	开展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41	社会保障	负责退役军人、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42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建设。
43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处理、行政复议处置工作。
44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治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45	平安法治	推进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6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47	平安法治	推进网格队伍建设，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推进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49	乡村振兴	负责高标准农田，监督指导、运营管护工作。
50	乡村振兴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51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52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开展农业机械服务和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53	乡村振兴	宣传惠农补贴政策，开展统计上报工作。
5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延包、流转、托管服务等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工作。
5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
56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57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按权限开展项目实施，落实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和监督管理工作。
58	乡村振兴	推进基层群众自治，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59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上报和帮扶工作，负责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村集体经济合同的审核、备案，指导村级债务管理、债务核实化解工作。
62	乡村振兴★	特色宁脆苹果产业种植。
63	卫生健康	负责乡村人居环境管理工作，推进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管护机制建立等工作。
64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6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6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7	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防火，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宣传、巡查、上报工作。
68	生态环保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建立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督促村民、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69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宣传、统计申报等工作。
70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管控等工作，鼓励引导秸秆综合利用。
71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摸排，审核危房改造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城乡建设	办理乡村集体土地建设规划许可、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组织对农户新建农房的竣工验收。
73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74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整治，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75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批准、监管。
76	城乡建设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77	文化和旅游	负责镇村公共文化活动阵地和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推进全民阅读，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78	文化和旅游	弘扬红色文化，发展优秀民俗文化，挖掘、传承、保护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79	文化和旅游★	传承和创新临汾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吉亭云车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群众疏散撤离、临时安置等工作。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防火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辖区内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普及、险情巡回检查等工作，及时上报险情，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
86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在村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4	综合政务	推进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工作。
95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信函收发、印章管理、会务管理、资料文档整理、合同审核保管、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97	综合政务	落实机关正常运转综合保障，负责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国有资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98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99	综合政务	负责镇机关档案归集、管理工作，指导镇机关内的站、办、中心和村开展档案工作。
100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推进保密管理制度、保密防范措施建设，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1	综合政务	负责对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
102	综合政务	推行电子政务，按规定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事项并及时反馈。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 抓好一二三产统计相关工作。 2. 对本乡镇辖区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和服务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统计调查；3. 组织样本单位开展季度畜禽抽样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统计局； 4. 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期间，做好辖区内的调查对象的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数据填报、资料审核、及时报送等工作； 5. 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上报和归档工作。	1. 做好一二三产统计调查。 2. 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生产情况进行统计。 3. 抓好样本单位开展季度畜禽抽样工作，并将开展情况上报统计局。 4. 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2	经济发展	重大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谋划重大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资料报送和实施管理。 2. 指导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年度项目谋划。	1. 按要求配合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工作。 2. 谋划重大项目并上报。
3	商贸流通	农村庙会、集会组织管理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局：负责集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 建立集会市场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
4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体局	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提高学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2. 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主体责任，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健全应助尽助救助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残疾儿童少年、流动和留守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完义务教育。	1. 对本乡镇范围内的河流、池塘、水库等危险水域进行排查，设置警示标识，落实巡查责任，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2.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收集本地的辍学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以便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5	民生服务	体育工作	县教体局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推动乡镇体育事业发展，配合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和管理乡镇体育设施，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体育工作	县教体局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推动乡镇体育事业发展，配合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和管理乡镇体育设施，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6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部门。	1. 初审、公示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 2. 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县农业农村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民生服务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 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3. 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 2. 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1.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限期调解并报人社局。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及就业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集更新劳动力资源数据。</li> <li>2. 汇总乡镇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方向回访情况。</li> <li>3. 组织开展就业招聘，做好服务保障。</li> <li>4. 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组织宣传培训、提升全覆盖服务，为村（社区）居民提供就业社保“就近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劳动力信息采集，汇总上报。</li> <li>2. 负责高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方向回访并上报情况。</li> <li>3. 配合做好就业招聘服务保障工作。</li> <li>4. 统计并上报各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运行情况，对自助设备、系统账号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li> </ol>
9	民生服务	对单位、个人用水的日常监管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批农业取水户用水计划。</li> <li>2. 按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的取用水行为实施行政检查。</li> <li>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节约用水。</li> <li>2. 做好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3. 配合督促单位、个人做好检查反馈情况的整</li> </ol>
10	民生服务	开展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li> <li>2.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巡查、进行隐患排查。</li> </ol>
11	民生服务	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划定全县范围内的禁煤区和禁燃区。</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的制定和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煤改气、煤改电、洁净煤的需求人员统计工作。</li> <li>2. 协调第三方企业入户安装壁挂炉、空气能。</li> <li>3. 开展补贴名单上报工作。</li> </ol>
12	社会保障	残疾人管理和服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li> <li>2. 审核、动态更新助残信息。</li> <li>3. 落实残疾人关爱政策。</li> </ol> </p> <p>县民政局：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助具等。</li> <li>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li> <li>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li> </ol>
13	社会保障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临时救助的综合协调，制定临时救助政策。</li> <li>2. 负责1000元以上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li> <li>3. 负责拨付临时救助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和调查、评议、公示。</li> <li>2. 负责1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的审批发放工作。</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救助	县民政局	1. 监督指导乡办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2.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并发放助学金。 3. 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宣传各项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 3. 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摸排上报、定期走访和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4. 配合做好资金发放和使用管理，发现相关线
15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3. 做好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5. 配合做好老龄相关工作。
16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1.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 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社会保障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财政局：接自然资源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公安局：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1. 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 2.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初审。 3. 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18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缴	县医疗保障局	1.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2. 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乡村。	1.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宣传。 2.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
19	社会保障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和“60”老兵补助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申报材料和核查情况进行审核。 2. 审核完成后，困难帮扶资金发放到人；发放各类抚恤金及医疗报销等资金；上报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补助。 3. 审批完成后，发放抚恤金、补贴补助到人。	1. 核实重点优抚对象身份，核查优抚对象住院就诊等资料及死亡情况并上报。 2. 核查各村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困难帮扶申请等并上报。
20	市场监管	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镇（街道）办理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合作社事项。 2. 对委托乡（街道）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审批局委托办理个体工商户和农民合作社事项。
21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2. 开展安全事件调查，查处违法行为。	1. 发现并及时报告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 配合安全事件调查。 3. 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2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职责分工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并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平安法治	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安置帮教信息推送至乡镇。</li> <li>2. 协调落实国家有关帮扶安置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安置帮教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li> <li>2. 配合做好安置帮教衔接工作，对“三无”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身体残疾等重点帮教对象，派人将其接回，移交给监护人。</li> <li>3. 做好安置帮教人员登记、核查、建档。</li> <li>4. 签订安置帮教协议书，开展安置帮教，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工作衔接。</li> </ol>
24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li> <li>2. 做好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li> <li>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li> <li>4. 指导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li> <li>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宣传。</li> <li>2. 配合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li> </ol>
25	平安法治	信访工作	县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li> <li>2. 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建议。</li> <li>3. 受理、转送、交办有关信访事项。</li> <li>4. 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li> <li>2. 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li> <li>3.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村社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开展人民调解。</li> <li>2. 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等级评定、表彰奖励工作。</li> <li>3. 审核发放个案补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li> <li>2.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li> <li>3.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li> <li>4.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li> <li>5.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li> </ol>
27	乡村振兴	负责“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及资金申报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筹资筹劳资金的监管。</p> <p>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梳理和筹资筹劳、资金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工作。</li> <li>2. 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li> </ol>
28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li> <li>2. 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li> <li>3. 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li> <li>2.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li> <li>3. 配合对移交后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li> <li>2. 指导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li> <li>3. 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li> <li>4.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li> <li>5.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li> <li>6. 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li> <li>7. 对农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li> </ol>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拖拉机、收割机驾驶证核发。</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li> <li>2. 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li> <li>3. 统筹协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工作。</li> <li>2. 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li> <li>3.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li> <li>4. 协助做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ol>
30	乡村振兴	政务服务超市的运行和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7x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自助机业务操作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7x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管理和宣传。</li> <li>2. 帮助群众操作政务服务自助机。</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p>	<p>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各村协管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 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进行管理、考核。 3.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p>
32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p>1.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 2.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p>
3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发放。 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p>	<p>1. 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 2. 宣传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3. 负责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p>
3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p>	<p>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 2.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p>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li> <li>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li> <li>2. 组织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li> <li>3.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上报。</li> <li>4. 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li> </ol>
36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组织开展调解，配合进行纠纷仲裁。
37	乡村振兴	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农业经营能力、流转意向协议书内容、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是否清晰、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土地用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县分局：负责审查审核项目是否存在破坏土地生态环境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查审核营业执照、征信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职责权限，配合做好审查审核工作。</li> <li>2. 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监督。</li> <li>3. 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行为，开展限期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li> </ol>
38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 县财政局： 受理农业农村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农业农	组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审核和录入、汇总上报。
39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li> <li>2.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等相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li> <li>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li> </ol>
40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产业项目。</li> <li>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li> <li>3. 做好项目批复、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工</li> </ol>	配合做好农业项目的申报、实施、初验、公示、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乡村振兴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抓总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li> <li>2. 跟踪督促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相关行业部门尽快将帮扶措施落实到位。</li> <li>3. 整理下发医保、残联、民政、教育等部门预警信息；</li> <li>4.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维护，对乡村两级干部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对一线信息员开展系统操作培训。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规定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具体工作。</li> <li>2. 认定无劳动能力兜底户。</li> <li>3. 对上级下发的预警信息入户核实、分析研判。</li> <li>4. 根据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情况及时核实核准上报脱贫人口、监测户对象增减信息。</li> <li>5. 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基础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如在校学生状况、务工状况等信息的更新。</li> </ol>
42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人才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2. 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统计上报。</li> <li>3. 做好农村实用人才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各村遴选、上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li> <li>2. 发现、推荐实用人才。</li> </ol>
43	乡村振兴	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检查、验收、奖补等工作。</li> <li>2. 负责组织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统计。</li> <li>3. 负责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li> <li>4. 指导做好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乡镇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建立镇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进行资金分配。</li> <li>2. 统计粮食种植、秸秆资源，还田离田作业、收储等相关数据。</li> <li>3.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li> </ol>
44	自然资源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资源	对承包期内的耕地和林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县林业局： 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林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配合做好受理、审核、转报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所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和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2. 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区域内“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li> <li>3. 牵头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li> </ol>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p>	开展“散乱污”企业线索摸排并建立台账。
48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等日常管理。</li> <li>2.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设置排污口等违法行为。</li> <li>3. 对发现的各类水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水污染保护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开展巡视工作，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土壤污染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视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li> <li>3.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li> <li>2. 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固体废弃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li> </ol>
51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p> <p>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p>	<p>结合常规工作开展巡视工作，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包括农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p>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对本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
53	生态环保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牵头部门，配合市级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 2. 对涉嫌破坏资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做好打非工作的统计汇总、上报、抄送及通报等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非季节性河流的非法采矿行为。	协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有关工作。
54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河道保护与治理等专业规划。 2.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3. 依法打击堆放阻碍行洪物体、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行为。	1. 协助开展巡视工作，制止违法行为。 2. 配合实施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3. 做好野生动植物治害保险。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6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配合做好镇、村规划编制、审批工作。
57	城乡建设	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对上报的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使用土地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使用土地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58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2.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3. 负责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按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违反建设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	1.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 2. 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开展日常巡查，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房屋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li> <li>2.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和存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鉴定工作。</li> <li>3. 对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巡视工作，了解统计辖区内房屋现状。</li> <li>2. 发现房屋存在应当委托鉴定情形的，及时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li> <li>3. 特殊情况下，配合上级部门对A、B级房屋进行鉴定。</li> <li>4. 统计汇总鉴定结果并及时反馈，并督促房屋产权人对隐患进行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li> <li>5. 汛期或极端天气时，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巡查并提醒群众及时撤离至安全县域。</li> </ol>
60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解省市下达任务。</li> <li>2. 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对象进行现场巡查，确保现场质量安全。</li> <li>3. 对接财政局落实补助资金发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li> <li>2. 核实农户是否符合危房改造政策。</li> <li>3. 危房改造过程中做好巡查工作。</li> <li>4. 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li> <li>5. 开展改造资金申报工作。</li> </ol>
61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li> <li>2. 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按要求实施水利工程建设。</li> <li>3. 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li> <li>4.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li> <li>5.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镇村饮水工程，保障群众正常饮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建设。</li> <li>2. 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水利工程设施。</li> <li>3.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处置工作。</li> <li>4. 加强村级水管员的管理。</li> <li>5. 统计上报镇村水利设施项目，协调化解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城乡建设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县公安局： 接收行政部门查处的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配合对辖县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牵头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3. 负责协调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4.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p> <p>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p>	<p>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 2.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期间的安全管理。</p>
64	城乡建设	历史建筑申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 审核认定历史建筑。 2. 历史建筑挂牌。</p>	摸排上报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
65	城乡建设	城区物业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p>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1. 协调物业管理企业与村（社区）的关系。 2. 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p>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对经济适用房、公租房住房资格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的购买申请。</li> <li>2.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购买人申请资料。</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并进行公示。</li> <li>4. 负责公租房的实物派租、租赁补贴。</li> </ol>	做好申请资格的初审、转报，督促社区做好公示。
67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li> <li>2.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li> </ol>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县道的建设、管理、养护，乡道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的相关运营工作。</li> <li>2.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li> <li>3. 开展日常检查和行政处罚。</li> <li>4. 进行相关业务培训。</li> <li>5.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li> <li>6.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体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配合对县道、乡道及其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线和公路安全保护线范围内搭建设施、倾倒废弃物、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谷晒场、采石取土、焚烧物品等影响路容路貌的行为进行治理。</li> <li>3.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li> <li>4.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交通运输	货物运输源头超载超限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统筹辖县内货物运输源头超载超限治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公路超载超限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交通部门报送线索。</li> <li>3. 掌握辖县内货物运输情况，协助源头监管。</li> <li>4. 按相关要求，在乡道、村道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以及限行和禁行、限载等交通标志。</li> </ol>
69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li> <li>2. 实施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上报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li> <li>3.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监督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责任。</li> <li>4.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li> <li>5. 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人员能力。</li> <li>6.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li> <li>7. 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li> <li>8. 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监督渠道。</li> <li>9. 鼓励义务文物保护员、文物保护社会组织以及文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li> </ol>	<p>在县政府领导下开展文物安全工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对本级行政区域文物安全负责，确定并督促文物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文物安全保护工作。</p>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普查工作，并对新非遗线索进行甄别、评估、申报。 2. 根据非遗资源的特点和现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 3.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活动，举办非遗展览、展示和演出活动，组织开展传承人培训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宣传工作。 2.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掌握传统技艺的艺人，整理收集到的非遗资源信息。 3. 配合落实具体保护措施，鼓励村民积极参与非遗展示展演等活动。
71	文化和旅游	文化惠民工程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乡镇、村(社区)文化站(室)文化业务工作，培训文化站(室)人员，并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开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协调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旅游服务的标准化、便利化。	1. 场地支持。提供文化活动所需的场地，并负责场地的布置和清理，保障活动能够顺利开展。 2. 安全保障。维护活动现场的秩序和安全，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出现拥挤、混乱等安全问题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治理； 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按要求组织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大队： 负责监管燃气安全。	协助做好燃气入户安全宣传、告知、排查、上报。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的监测、预警和防治技术支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2. 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村发放地质灾害“两卡”。</li> <li>3. 配合做好人员紧急避险撤离准备工作。</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p>	<p>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乖乖女座，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县水利局： 1. 负责防洪调度。 2. 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 3. 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 负责水资源调配。</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1.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li> <li>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li> <li>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li> <li>4. 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工作。</li> <li>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和积水情况。</li> <li>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 1. 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2. 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3.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4. 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5. 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区域内森林救火工作。2. 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协调制定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3. 储备防救物资。4. 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5. 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p> <p>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p>	<p>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4.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信息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6. 在火灾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7. 协助上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参与生态恢复。</p>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p>1. 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 指导乡镇及社会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 5.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上报相关信息，统筹开展救援后的评估。</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li> <li>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li> <li>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li> <li>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li> <li>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li> <li>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li> <li>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li> <li>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li> <li>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li> <li>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li> <li>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li> <li>3.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4.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5. 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4.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5. 组织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做好值班值守，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5.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li> <li>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li> </ol>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li> <li>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县住建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li> <li>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各村、社区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li> <li>2. 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村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li> <li>3. 配合消防和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li> </ol>
80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县委办 县档案馆	<p>县委办：</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县档案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接收应进馆档案。</li> <li>2. 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li> <li>3. 负责对各乡镇、各部门报送的开放目录进行审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按时移交应进馆档案。</li> <li>2. 负责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li> <li>3. 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li> <li>4. 负责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li> </ol>
81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	组织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征集、汇总、编纂相关工作。	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市场监管（3条）</b>			
1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b>二、民生服务（9条）</b>			
4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5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优抚对象抚恤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追缴违规领取的优抚对象抚恤金。
6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8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9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9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0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2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b>三、卫生健康（4条）</b>			
13	卫生健康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县卫生健康局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卫生健康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县卫生健康局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卫生健康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县卫生健康局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县卫生健康局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b>四、乡村振兴（4条）</b>			
17	乡村振兴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8	乡村振兴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9	乡村振兴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及县林业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b>五、生态环保（5条）</b>			
21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生态环保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河道内）；县自然资源局（非河道内）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3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25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b>六、城乡建设（5条）</b>			
26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8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9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章（城乡规划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组织专业执法人员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b>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2条）</b>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淤地坝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为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的监督检查工作。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建立微型消防站。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的排查及整改	承接部门：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大队依法依规进行排查整改。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有毒有害气体防范”领域的排查及整治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监管的危化、工贸企业涉及的“有毒有害气体”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内电动车销售点内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的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 1.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车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电动车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进行监管，确保电动车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2.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的交通安全管理，电动车的登记、上牌以及道路行驶中的安全管理。 3.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电动车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理。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督、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b>八、自然资源（2条）</b>			
43	自然资源	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44	自然资源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b>九、行政执法（25条）</b>			
45	行政执法	对城区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 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6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 、 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7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行政执法	对城区内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9	行政执法	对城区范围内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0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1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及病害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2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3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4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6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8	行政执法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59	行政执法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60	行政执法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61	行政执法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以及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62	行政执法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63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
64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或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查处。

## 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务公开、“三重一大”、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规范组织建设，严格党委按期换届。
3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指导具备条件的小区物业成立党支部。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
4	党的建设	开展党代表选举工作，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开展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对农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协助做好上级下派干部的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的引进和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9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的管理及服务、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和联系群众，征集和督办代表议案建议，推进人大联络站建设。
11	党的建设	负责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联系群众、调研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的管理使用，落实帮扶救助政策，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做好团员青年教育和思想引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14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发展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5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16	人民武装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推进基层武装建设。
17	社会管理	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各村完善“一约四会”，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
18	社会管理	指导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经济发展	推进项目建设，开展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和服务工作。
20	经济发展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三资”，指导各村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1	经济发展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重点项目安排部署，服务保障项目落地，开展助企政策宣传、入企服务等工作。
22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相关政策。
23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4	民生服务	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5	民生服务	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岗位设置及公益性岗位的申报、考核及解聘工作。
26	民生服务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信息动态调整、探访关爱服务。
27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29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30	社会保障	指导村落实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31	社会保障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动态管理、上报备案等工作，开展临时救助对象的摸排上报、救助帮扶工作。
32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和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医保暂停和注销工作。
33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注销登记。
34	社会保障	负责残疾人“两补”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动态调整、权益保障服务等工作。
35	平安法治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推进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36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建设。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处理、行政复议处置工作。
38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治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39	平安法治	推进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0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41	平安法治	推进网格队伍建设，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42	乡村振兴	负责高标准农田，监督指导、运营管护工作。
43	乡村振兴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4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技术服。
4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延包、流转、托管服务等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
47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48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按权限开展项目实施，落实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和监督管理工作
49	乡村振兴	推进基层群众自治，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50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上报和帮扶工作，负责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
51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52	乡村振兴	易地搬迁
53	乡村振兴	特色宁脆苹果产业种植。
54	卫生健康	负责乡村人居环境管理工作，推进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管护机制建立等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5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8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宣传、统计申报等工作。
59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管控等工作，鼓励引导秸秆综合利用。
60	城乡建设	对农村房屋进行日常巡查和特殊时期排查，对发现房屋隐患问题及时管控、上报。
61	城乡建设	办理乡村集体土地建设规划许可、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组织对农户新建农房的竣工验收。
62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63	城乡建设	落实乡村两级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建设、养护和管理。对镇、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整治，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保障、饮水安全及日常运行保护工作，引导村民节约用水。
65	文化和旅游	负责镇村公共文化活动阵地和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推进全民阅读，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66	文化和旅游	弘扬红色文化，发展优秀民俗文化，挖掘、传承、保护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67	文化和旅游	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品牌，开展红色教育。
68	文化和旅游	推出美丽乡村休闲体验游、特色党建文化研学游等精品线路。
69	文化和旅游	发展特色民宿产业。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群众疏散撤离、临时安置等工作。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防火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辖区内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普及、险情巡回检查等工作，及时上报险情，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
76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7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80	行政执法	对在村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81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2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83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84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5	综合政务	指导各村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86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87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信函收发、印章管理、会务管理、资料文档整理、合同审核保管、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88	综合政务	落实机关正常运转综合保障，负责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国有资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89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90	综合政务	负责镇机关档案归集、管理工作，指导机关内的站、办、中心和村开展档案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推进保密管理制度、保密防范措施建设，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2	综合政务	推行电子政务，按规定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事项并及时反馈。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社会管理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所辖区域内社会工作人才摸底、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及时吸纳到党的组织培养教育管理
2	经济发展	重大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谋划重大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资料报送和实施管理。 2. 指导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年度项目谋划。	1. 按要求配合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工作。 2. 谋划全镇重大项目并上报。
3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 抓好一、二、三产统计相关工作。 2. 对本乡镇辖区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和服务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统计调查； 3. 组织样本单位开展季度畜禽抽样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统计局； 4. 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期间，做好本乡镇辖区内的调查对象的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数据填报、资料审核、及时报送等工作； 5. 做好统计资料收集、审核、上报和归档工作。	1. 做好一二三产的统计调查。 2. 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生产情况进行统计。 3. 抓好样本单位开展季度畜禽抽样工作，并将开展情况上报统计局。 4. 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4	商贸流通	农村庙会、集会组织管理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局：负责集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通，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 建立集会市场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5	市场监管	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行政审批局	1. 委托乡镇办理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事项。 2. 对委托乡镇的事项(个体工商户登记)进行抽查、业务指导。	接受审批局委托办理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事项。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li> <li>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li> <li>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li> <li>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li> <li>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li> <li>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li> <li>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li> <li>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li> <li>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li> <li>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li> <li>2. 普及食品安全知识。</li> <li>3.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4.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5. 协助有关部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li> </ol>
7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li> <li>2. 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li> </ol>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任务，协助开展日常管理工作。</li> <li>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村（居）和举办者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市场监管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县公安局： 接收行政部门查处的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配合对辖县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9	民生服务	体育工作	县教体局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推动乡镇体育事业发展，配合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和管理乡镇体育设施，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10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体局	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提高学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2. 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主体责任，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健全应助尽助救助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残疾儿童少年、流动和留守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1. 对乡镇范围内的河流、池塘、水库等危险水域进行排查，设置警示标识，落实巡查责任，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2.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收集本地的辍学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以便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部门	1. 初审、公示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 2. 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县农业农村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民生服务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1. 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2. 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3. 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1. 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2. 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依法查处。	1.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限期调解并报人社局。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13	民生服务	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及就业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采集更新劳动力资源数据。 2. 汇总乡镇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方向回访情况。 3. 组织开展就业招聘，做好服务保障。 4. 建设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组织宣传培训、提升全覆盖服务，为村（社区）居民提供就业社保“就近办”。	1. 组织劳动力信息采集，汇总上报。 2. 负责高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方向回访并上报回访情况。 3. 配合做好就业招聘服务保障工作。 4. 统计并上报各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运行情况，对自助设备、系统账号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14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2. 开展安全事件调查，查处违法行为。	1. 及时报告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 配合安全事件调查。 3. 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15	民生服务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体局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提高学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对本乡镇范围内的河流、池塘、水库等危险水域进行排查，设置警示标识，落实巡查责任，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雨露计划”资助和脱贫家庭本科学新生资助审核发放，以及后续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受理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后，将资金拨付到部门。	1. 初审、公示申领补贴人员身份信息和就读信息。 2. 公示无异议后，申领补的报县农业农村局。
17	社会保障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的综合协调，制定临时救助政策。 2. 负责1000元以上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	1. 负责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评议、公示。 2. 负责1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审批发放工
18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救助	县民政局	1. 监督指导乡办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2.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以及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和发放助学金。 3. 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宣传各项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 3. 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摸排上报、定期走访和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4. 配合做好资金发放和使用管理，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19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和监督检查。 3. 做好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5. 配合做好老龄工作。
20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1.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 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社会保障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财政局： 接自然资源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公安局： 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县民政局：	1. 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 2.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初审。 3. 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22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缴	县医疗保障局	1.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2. 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乡村。	1.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
23	社会保障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和“60”老兵补助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申报材料和核查情况进行审核。 2. 审核完成后，困难帮扶资金发放到人；发放各类抚恤金及医疗报销等资金；上报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补助。 3. 审批完成后，发放各类抚恤金及补贴补助到	1. 核实重点优抚对象身份，核查优抚对象住院就诊等资料及死亡情况并上报。 2. 核查各村申报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困难帮扶申请等并上报。
24	社会保障	残疾人管理和服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 2. 及时审核、动态更新助残帮扶信息。 3. 落实残疾人关爱政策。 县民政局：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	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助具等。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25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见义勇为为评定工作。 2. 宣传、表彰、奖励和服务见义勇为人员。	1. 及时发现并上报见义勇为人物和事迹。 2. 配合宣传，发扬见义勇为事迹正向影响。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安全稳定	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安置帮教信息推送至乡镇。</li> <li>2. 协调落实国家有关帮扶安置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安置帮教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li> <li>2. 配合做好安置帮教衔接工作，对“三无”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身体残疾等重点帮教对象，派人将其接回，移交给监护人。</li> <li>3. 做好安置帮教人员的登记、核查、建档。</li> <li>4. 签订安置帮教协议书，开展安置帮教，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工作衔接。</li> </ol>
27	安全稳定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li> <li>2. 做好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li> <li>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li> <li>4. 指导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li> <li>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宣传。</li> <li>2. 配合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li> </ol>
28	安全稳定	信访工作	县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li> <li>2. 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建议。</li> <li>3. 受理、转送、交办有关信访事项。</li> <li>4. 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li> <li>2. 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li> <li>3. 健全应急预案，村社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安全稳定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县司法局	1. 指导开展人民调解。 2. 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等级评定、表彰奖励等工作。 3. 审核发放个案补贴。	1. 设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人民法院、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0	乡村振兴	负责“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及资金申报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筹资筹劳资金的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发放。	1.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梳理、筹资筹劳、资金申报及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工作。 2. 协助开展项目验收。
31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的管理。 2. 承担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和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3. 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配合对移交后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p>	<p>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各村协管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p> <p>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进行管理、考核。</p> <p>3.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p>
33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p> <p>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p>1.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p> <p>2.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p>
3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p> <p>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发放。</p> <p>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p>	<p>1. 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p> <p>2.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p> <p>3. 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p> <p>4.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p>
3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p> <p>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p>	<p>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p> <p>2.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p>
36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组织开展调解，配合进行纠纷仲裁。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查审核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农业经营能力、流转意向协议书内容、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是否清晰、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查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土地用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县分局： 负责审查审核项目是否存在破坏土地生态环境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审查审核营业执照、征信记录	1. 按照职责权限，配合做好审查审核工作。 2. 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监督。 3. 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行为，开展限期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38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 县财政局： 受理农业农村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农业农	组织各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汇总上报。
39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2.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等相关工作。	1. 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40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产业项目。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 3. 做好项目批复、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类项目的申报、实施、初验、公示、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41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 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 开展绩效评估。	1. 协助开展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2. 配合做好项目验收、上报、资金拨付工作。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乡村振兴	小额信贷工作	农业农村局 金融部门	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县级风险补偿金机制，明确启动条件及程序，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2. 将小额信贷质量、逾期处置等纳入地方脱贫攻坚考核内容，定期督导通报。 金融部门： 对申请贷款的脱贫户进行资格审核，重点核查年龄（18-65周岁）和信用记录、产业发展能力等，确保“户借、户用、户还”原则落实。	1. 通过集中培训、入户宣传等方式向脱贫户解读贷款政策要点，提升政策知晓度； 2. 定期摸排脱贫户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43	乡村振兴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抓总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2. 跟踪督促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相关行业部门尽快将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3. 整理下发医保、残联、民政、教育等部门预警信息； 4.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维护，对乡村两级干部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对一线信息员开展系统操作培训。 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部门根据职	1. 按规定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具体工作。 2. 认定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3. 对上级下发的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入户核实、分析研判。 4. 根据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实际情况及时核实核准上报脱贫人口、监测户对象增减信息。 5. 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基础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如在校学生状况、务工状况等信息的更新。
44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人才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统计上报。 3. 做好农村实用人才管理。	1. 组织各村遴选、上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 2. 发现、推荐农村实用人才。
45	乡村振兴	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检查、验收、奖补等工作。 2. 负责组织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统计。 3. 负责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 4. 指导做好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工作。	1. 制定乡镇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建立镇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进行资金分配。 2. 统计粮食种植、秸秆资源，还田离田作业、收储等相关数据。 3.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企业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46	自然资源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自然资源	对承包期内的耕地和林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县林业局： 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林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配合做好受理、审核、转报工作。
48	自然资源	农村集体土地征地报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1. 确定征地地块地址、土地利用现状等信息。 2. 发布征地预告告知书，向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告征地告知和征地审批情况。 县人民政府： 1. 确定征地地块集体或家庭信息及落实征地补偿工作。 2. 依法推进征地协议签订、征地材料组卷等工作。	1. 联系征地地块所涉村委及户主，填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提供青苗及附着物协议、拆迁补偿协议等材料。 2. 张贴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 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协议。
49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1. 负责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牵头部门，配合市级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 2. 对涉嫌破坏资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做好打非工作的统计汇总、上报、抄送及通报等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非季节性河流的非法采矿行为。	协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有关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2.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3. 依法打击堆放阻碍行洪物体、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行为。	1. 协助开展巡视工作，制止违法行为。 2. 配合实施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51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农用地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 2. 发现或接到举报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核查认定，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做好记录； 2. 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督促恢复耕地原状； 3. 收集当事人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移交乱占耕地建房线索。
52	卫生健康	爱国卫生服务工作	县县卫生健康局（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1. 组织开展创建卫生乡镇、卫生社区、卫生村活动。 2. 组织协调乡镇、街道办有关部门和团体的爱国卫生工作。 3. 协调处理环境卫生工作。 4. 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督及检查评比。 5. 组织开展全市病媒生物防治活动。	1. 乡镇督导辖区内保洁人员，对各村主街道及背街小巷进行清理。 2. 陪同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检查、对清扫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随时对群众举报进行督查，要求第三方公司整改。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宣传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li> <li>2.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li> <li>3.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建议；</li> <li>4.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li> <li>5.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li> <li>6.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li> <li>7.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li> <li>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li> </ol>	<p>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并做好各村防控工作。</p>
54	卫生健康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li> <li>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li> <li>2. 组织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li> <li>3.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上报。</li> <li>4. 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所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1. 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牵头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区域内“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 3. 牵头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p>	开展“散乱污”企业线索摸排并建立台账。
57	生态环保	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p>1.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等日常管理。 2.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设置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3. 对发现的各类水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处置。</p>	<p>1. 加强水污染保护宣传教育。 2. 开展巡视工作，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土壤污染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视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li> <li>3.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li> </ol>
5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p> <p>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p>	<p>结合常规工作开展巡视工作，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包括农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p>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li> <li>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对本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62	生态环保	开展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工作	县林业局	1. 与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订责任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2.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 3.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4. 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5. 拨付种苗造林等各项补助。	1. 开展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资料并上报； 3. 发放退耕还林补贴。
63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3. 做好野生动植物治害保险。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4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配合做好镇村规划编制、审批工作。
65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2.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3. 负责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按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违反建设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	1.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 2. 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开展日常巡查，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房屋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li> <li>2.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和存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鉴定工作。</li> <li>3. 对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巡视工作，了解统计辖区内房屋现状。</li> <li>2. 发现房屋存在应当委托鉴定情形的，及时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li> <li>3. 特殊情况下，配合上级部门对A、B级房屋进行鉴定。</li> <li>4. 统计汇总鉴定结果并及时反馈，并督促房屋产权人对隐患进行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li> <li>5. 汛期或极端天气时，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巡查并提醒群众及时撤离至安全县域。</li> </ol>
67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解省市下达任务。</li> <li>2. 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对象进行现场巡查，确保现场质量安全。</li> <li>3. 对接财政局落实补助资金发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li> <li>2. 核实农户是否符合危房改造政策。</li> <li>3. 危房改造过程中做好巡查工作。</li> <li>4. 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li> <li>5. 申报改造资金工作。</li> </ol>
68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li> <li>2. 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按要求实施水利工程建设。</li> <li>3. 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li> <li>4.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li> <li>5.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镇村饮水工程，保障群众正常饮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水利工程建设。</li> <li>2. 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水利工程设施。</li> <li>3.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处置工作。</li> <li>4. 加强村级水管员管理。</li> <li>5. 统计上报镇村水利设施项目，协调化解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牵头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3. 负责协调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4.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p> <p>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p>	<p>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 2.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期间的安全管理。</p>
70	城乡建设	历史建筑申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 审核认定历史建筑。 2. 历史建筑挂牌。</p>	摸排上报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
71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2.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县道的建设、管理、养护，乡道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的相关运营工作。 2.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3. 开展日常检查和行政处罚。 4. 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5.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6.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体系。</p>	<p>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对县、乡道及其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安全保护县范围内搭建设施、倾倒废弃物、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谷晒场、采石取土、焚烧物品等影响路容路貌的行为进行治理。 3.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p>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文化和旅游	旅游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p>上级部门职责：承担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文化、旅游、文创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负责旅游市场开发工作，开展旅游主题形象宣传推广。指导全县大型旅游节庆活动。负责区域间的旅游合作交流。负责智慧旅游建设的组织实施。</p>	<p>1. 对所辖区域内旅游资源事项进行常态化保护、摸底、排查、上报； 2. 对所辖区域内各项旅游事项工作做好配合完成。</p>
7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p>1. 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 2. 实施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上报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 3.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监督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责任。 4.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 5. 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 7. 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 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9. 鼓励义务文物保护员、文物保护社会组织以及文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p>	<p>在县政府领导下开展文物安全工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对本级行政区域文物安全负责，确定并督促文物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文物安全保护工作。</p>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文化和旅游	文化惠民工程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乡镇、村(社区)文化站(室)文化业务工作，培训文化站(室)人员，并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开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协调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旅游服务的标准化、便利化。	1. 场地支持。提供文化活动所需的场地，并负责场地的布置和清理，保障活动能够顺利开展。 2. 安全保障。维护活动现场的秩序和安全，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出现拥挤、混乱等安全问题，确保参与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监测、预警和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问题排查、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村发放地质灾害“两卡”。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乖乖女座，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水利局： 1. 负责防洪调度。 2. 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 3. 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 负责水资源调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1.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工作。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p>	<p>县林业局： 1. 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 2. 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 3.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 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 5. 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区域内森林救火工作。 2. 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协调制定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 3. 储备防救物资。 4. 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5. 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p> <p>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p>	<p>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信息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 6. 在火灾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协助上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p>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4.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5. 组织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做好值班值守，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5.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市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1.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武部、卫健局、发改局、公安局、宣传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li> <li>2.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li> <li>3. 指导乡镇及社会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li> <li>4.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li> <li>5.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上报相关信息，统筹开展救援后的评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li> <li>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li> </ol>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li> <li>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县住建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li> <li>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各村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li> <li>2. 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村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li> <li>3. 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安全监管，负责非煤矿山等其他具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监管。 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或者抽查。 3.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4.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乡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li> <li>对权限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li> <li>宣传安全生产知识。</li> <li>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ol>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取得建筑施工许可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进行安全检查。</li> <li>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li> <li>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li> </ol>
84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县委办 县档案馆	<p>县委办：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县档案馆：1. 负责接收应进馆档案。 2. 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 3. 负责对各乡镇、各部门报送的开放目录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按时移交应进馆档案。</li> <li>负责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li> <li>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li> <li>负责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和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与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	组织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征集、汇总、编纂相关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86	综合政务	政务服务超市的运行和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7x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自助机业务操作指导。	1. 加强“7x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的管理和宣传。 2. 帮助群众操作政务服务自助机。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4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优抚对象抚恤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追缴违规领取的优抚对象抚恤金。
5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6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9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10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11	民生服务	规范乡村地名命名更名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12	民生服务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13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14	乡村振兴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5	乡村振兴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以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具体负责
18	生态环保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具体负责。
19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具体负责。
20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具体负责。
21	生态环保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2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履职方式：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24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建局具体负责
25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淤地坝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具体负责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行政执法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33	行政执法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34	行政执法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35	行政执法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以及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36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部门负责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或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
37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及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查处。

## 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水利局负责对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或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2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大宁县太古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务公开、“三重一大”、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规范组织建设,严格党委按期换届。
4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负责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落实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党代表选举工作，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开展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对农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协助做好上级下派干部的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 大宁县太古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的管理及服务、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和联系群众、选民活动，征集和督办代表议案建议，推进人大联络站建设。
12	党的建设	负责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联系群众、调研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的管理使用，落实帮扶救助政策，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做好团员青年教育和思想引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15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发展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6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17	人民武装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推进基层武装建设。
18	社会管理	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各村完善“一约四会”，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
19	社会管理	负责全镇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	经济发展	推进项目建设，开展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服务工作。
21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开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样本户测算、一产及一产增加值产值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
22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指导各村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 大宁县太古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3	经济发展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三资”，指导各村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负责指导各村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备案工作。
25	经济发展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6	投资促进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重点项目安排部署，服务保障项目落地，开展助企政策宣传、入企服务等工作。
27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相关政策。
28	民生服务	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9	民生服务	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岗位设置及公益性岗位的申报、考核及解聘工作
30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传染病的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负责辖区内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
31	民生服务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信息动态调整、探访关爱服务。
32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3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 大宁县太古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社会保障	指导村落实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36	社会保障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动态管理、上报备案等工作，开展临时救助对象的摸排上报、救助帮扶工作。
37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和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医保暂停和注销工作。
38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注销登记。
39	社会保障	负责残疾人“两补”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动态调整、权益保障服务等工作。
40	平安法治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推进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41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建设。
42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处理、行政复议处置工作。
43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治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44	平安法治	推进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5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46	平安法治	推进网格队伍建设，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 大宁县太古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7	乡村振兴	负责高标准农田，监督指导、运营管护工作。
48	乡村振兴	宣传惠农补贴政策，开展统计上报工作。
4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延包、流转、托管服务等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工作。
50	乡村振兴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
51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52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按权限开展项目实施，落实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和监督管理工作。
53	乡村振兴	推进基层群众自治，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54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上报和帮扶工作，负责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
55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56	乡村振兴	负责村集体经济合同的审核、备案，指导村级债务管理、债务核实化解工作。
57	乡村振兴	发展特色产业（土窑洞改造、巨菌草种植、宁脆苹果）★
58	卫生健康	负责镇村人居环境管理工作，推进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管护机制建立等工作。

## 大宁县太古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9	卫生健康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建立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督促村民、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6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6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2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3	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防火，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宣传、巡查、上报工作。
64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宣传、统计申报等工作。
65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管控等工作，鼓励引导秸秆综合利用。
66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摸排，审核危房改造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67	城乡建设	办理乡村集体土地建设规划许可、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组织对农户新建农房的竣工验收。
68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6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整治，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70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监管。

## 大宁县太古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城乡建设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72	城乡建设	2023年召开会议研究古贤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73	文化和旅游	负责镇村公共文化活动阵地和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推进全民阅读，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74	文化和旅游	弘扬红色文化，发展优秀民俗文化，挖掘、传承、保护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75	文化和旅游	组织工作人员做好正月二十二马斗关庙会各项工作
76	文化和旅游	组织工作人员做好黄河英雄越野赛各项工作
77	文化和旅游	发展特色民宿产业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群众疏散撤离、临时安置等工作。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防火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辖区内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 大宁县太古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普及、险情巡回检查、制定应急预案等工作，及时上报险情，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
84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5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在乡村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2	综合政务	推进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工作。
93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94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信函收发、印章管理、会务管理、资料文档整理、合同审核保管、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 大宁县太古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5	综合政务	落实机关正常运转综合保障，负责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国有资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96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97	综合政务	负责镇机关档案归集、管理工作，指导镇机关内的站、办、中心和村开展档案工作。
98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推进保密管理制度、保密防范措施建设，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9	综合政务	负责对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
100	综合政务	推行电子政务，按规定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事项并及时反馈。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 抓好一二三产统计相关工作 2. 对本乡镇辖区内从事农、林、牧、渔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and 个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统计调查；3. 组织样本单位开展季度畜禽抽样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统计局；4. 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期间，做好本乡镇辖区内的调查对象的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数据填报、资料审核、及时报送等工作；5. 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上报和归档工作。	1. 做好一二三产的统计调查。 2. 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生产情况进行统计。 3. 抓好样本单位开展季度畜禽抽样工作，并将开展情况上报统计局。 4. 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2	经济发展	重大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谋划重大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资料报送和实施管理。 2. 指导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年度项目谋划。	1. 按要求配合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工作。 2. 谋划全镇重大项目并上报。
3	商贸流通	农村庙会和集会组织管理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制定集会市场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 建立集会市场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经营。
4	市场监管	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镇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登记、变更、注销、备案。 2. 对委托乡镇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审批局委托办理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变更、注销、备案。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li> <li>3. 对食品生产经营的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li> <li>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li> <li>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li> <li>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li> <li>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li> <li>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li> <li>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li> <li>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li> <li>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li> <li>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li> <li>3.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4.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5. 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li> </ol>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市场监管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县公安局： 接收行政部门查处的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配合对辖县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7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张贴标语、发放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提高学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2. 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健全应助尽助救助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残疾儿童少年、流动和留守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1. 对本乡镇范围内的河流、池塘、水库等危险水域进行排查，设置警示标识，落实巡查责任，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2.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收集本地的辍学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以便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8	民生服务	体育工作	县教体局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推动乡镇体育事业发展，配合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和管理乡镇体育设施，积极参加体育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 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部门。	1. 初审、公示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 2. 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县农业农村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民生服务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2. 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3. 牵头协调市场监管、住建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2. 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	1.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限期调解并报人社局。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11	民生服务	对单位、个人用水的日常监管	县水利局	1. 审批农业取水户用水计划。 2. 按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的取用水行为实施行政检查。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 宣传节约用水。 2. 做好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督促单位、个人做好检查反馈情况的整改。
12	民生服务	开展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2.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对水利设施开展监督检查、巡查、进行隐患排查。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li> <li>开展安全事件调查，查处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并及时报告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li> <li>配合安全事件调查。</li> <li>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li> </ol>
14	社会保障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临时救助的综合协调，制定临时救助政策。</li> <li>负责1000元以上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li> <li>负责拨付临时救助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评议、公示。</li> <li>负责1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的审批发放工作。</li> <li>申请临时救助资金。</li> </ol>
15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督指导乡办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li> <li>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及发放助学资金。</li> <li>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提供关爱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各项政策。</li> <li>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li> <li>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摸排上报、定期走访和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li> <li>配合做好资金发放和使用管理，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li> </ol>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3. 做好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5. 配合做好老龄相关工作。
1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和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1.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 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社会保障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 县财政局： 接自然资源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公安局： 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县民政局： 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1. 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 2.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初审。 3. 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19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缴	县医疗保障局	1.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2. 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乡村。	1. 做好居民参保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
20	社会保障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和“60”老兵补助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申报材料和核查情况进行审核。 2. 审核完成后，困难帮扶资金发放到人；发放各类抚恤金及医疗报销等资金；上报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补助。 3. 审批完成后，发放各类抚恤金、补贴补助到人等。	1. 核实重点优抚对象身份，核查优抚对象住院就诊等资料及死亡情况并上报。 2. 核查各村申报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困难帮扶申请等并上报。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社会保障	残疾人管理和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li> <li>2. 审核、动态更新助残帮扶信息。</li> <li>3. 落实残疾人关爱政策。</li> </ol> <p>县民政局：</p> <p>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助具。</li> <li>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li> <li>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li> </ol>
22	安全稳定	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安置帮教信息推送乡镇。</li> <li>2. 协调落实国家有关帮扶安置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安置帮教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li> <li>2. 配合做好安置帮教衔接工作，对“三无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身体残疾等重点帮教对象，派人将其接回，移交给监护人。</li> <li>3. 做好安置帮教人员的登记、核查、建档。</li> <li>4. 签订安置帮教协议书，开展安置帮教，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工作衔接。</li> </ol>
23	安全稳定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li> <li>2. 做好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li> <li>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li> <li>4. 指导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li> <li>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宣传。</li> <li>2. 配合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li> </ol>
24	安全稳定	信访工作	县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li> <li>2. 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建议。</li> <li>3. 受理、转送、交办有关信访事项。</li> <li>4. 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li> <li>2. 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li> <li>3.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村社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li> </ol>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安全稳定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li> <li>2. 对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等级评定、日常管理。</li> <li>3. 审核发放个案补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li> <li>2.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li> <li>3.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li> <li>4.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li> <li>5.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li> </ol>
26	乡村振兴	负责“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及资金申报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筹资筹劳资金的监管。</p> <p>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梳理、筹资筹劳、资金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工作。</li> <li>2. 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li> </ol>
2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li> <li>2. 承担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li> <li>3. 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li> <li>2.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li> <li>3. 配合对移交后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li> </ol>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普及安全知识。 2. 指导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 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5.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6. 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认定。 7. 对农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p>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3. 统筹协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p>	<p>1. 做好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 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协助做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各村协管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li> <li>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进行管理、考核。</li> <li>3.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li> </ol>
30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li> <li>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农技推广工作。</li> <li>2.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li> </ol>
3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li> <li>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li> <li>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li> <li>2. 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宣传。</li> <li>3. 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li> <li>4.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工作。</li> </ol>
3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li> <li>2.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li> </ol>
33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组织开展调解，配合进行纠纷仲裁。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 县财政局：受理农业农村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	组织各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汇总上报。
35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2.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等相关工作。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36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产业项目。 2. 根据上级批复组织实施。 3. 做好项目的批复、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类项目的申报、实施、初验、公示、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37	乡村振兴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抓总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2. 督促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相关行业部门尽快将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3. 下发医保、残联、民政、教育等职能部门预警信息； 4.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维护，对乡村两级干部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对一线信息员开展系统操作培训。 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	1. 按规定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具体工作。 2. 认定无劳动能力兜底户。 3. 对上级下发的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入户核实、分析研判。 4. 根据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情况及时核实核准上报脱贫人口、监测户对象增减信息。 5. 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基础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如在校学生状况、务工状况等信息的更新。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人才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统计上报。 3. 做好农村实用人才管理。	1. 组织各村遴选、上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 2. 发现、推荐农村实用人才。
39	乡村振兴	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方案，开展常态化检查、验收、奖补等工作。 2. 负责组织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统计。 3. 负责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 4. 指导做好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工作。	1. 制定乡镇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建立乡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进行资金分配。 2. 统计粮食种植、秸秆资源，还田离田作业、收储等相关数据。 3.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40	乡村振兴	农特产品展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越野赛事的农特产品展销	负责本辖区内的农特产品展销
41	自然资源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42	自然资源	对承包期内的耕地和林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县林业局：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林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配合做好受理、审核、转报工作。
43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1. 负责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牵头部门，配合市级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 2. 对涉嫌破坏资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做好打非工作统计汇总、上报、抄送及通报等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非季节性河道的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对涉嫌破坏资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涉嫌破坏资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协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有关工作。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2.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3. 打击堆放阻碍行洪物体、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行为。	1. 协助开展巡查工作，制止违法行为。 2. 配合实施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45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职责分工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方案的落实，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并做好村防控工作。
46	卫生健康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 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 组织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 3.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上报。 4. 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等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li> <li>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li> <li>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li> <li>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li> <li>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li> </ol>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1. 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牵头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区域内“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 3. 牵头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	开展“散乱污”企业线索摸排并建立台账。
49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1.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等日常管理工作。 2.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设置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3. 对发现的各类水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处置。	1. 加强水污染保护宣传教育。 2. 对辖区河道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土壤污染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li> <li>3.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li> </ol>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li> <li>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li> </ol>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结合常规工作开展巡查工作，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包括农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
53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对本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54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3. 做好野生动植物治害保险工作。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5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配合做好镇、村规划编制、审批工作。
56	城乡建设	乡（村）公共设施及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乡镇上报的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使用土地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使用土地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li> <li>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li> <li>负责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li> <li>按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违反建设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li> <li>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li> <li>开展日常巡查，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li> </ol>
58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房屋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li> <li>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和存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鉴定工作。</li> <li>对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巡查工作，了解统计辖县内房屋现状。</li> <li>发现房屋存在应当委托鉴定情形的，及时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li> <li>特殊情况下，配合上级部门对A、B级房屋进行鉴定。</li> <li>统计汇总鉴定结果并及时反馈，并督促房屋产权人对隐患进行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li> <li>汛期或极端天气时，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巡查并提醒群众及时撤离至安全县域。</li> </ol>
59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解省市下达任务。</li> <li>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对象进行现场巡查，确保现场质量安全。</li> <li>对接财政局落实补助资金发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政策宣传工作。</li> <li>核实农户是否符合危房改造政策。</li> <li>危房改造过程中做好巡查工作。</li> <li>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li> <li>开展改造资金申报工作。</li> </ol>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及实施和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编制水利工程规划。</li> <li>2. 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按要求实施水利工程。</li> <li>3. 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li> <li>4.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li> <li>5.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镇村饮水工程，保障群众正常饮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建设。</li> <li>2. 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水利工程设施。</li> <li>3.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处置工作。</li> <li>4. 加强村级水管员的管理。</li> <li>5. 统计上报镇村水利设施项目，协调化解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li> </ol>
61	城乡建设	货物运输源头超载超限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统筹辖县内货物运输源头超载超限治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公路超载超限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交通部门报送线索。</li> <li>3. 掌握辖县内货物运输情况，协助源头监管。</li> <li>4. 按相关要求，在乡道、村道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以及限行、禁行、限载等交通标志。</li> </ol>
62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和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牵头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li> <li>2.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li> <li>3. 负责协调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li> <li>4.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li> </ol>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li> <li>2.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期间的安全管理。</li> </ol>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历史建筑申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认定历史建筑。</li> <li>2. 历史建筑挂牌。</li> </ol>	摸排上报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
64	城乡建设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li> <li>2.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li> </ol>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县道的建设、管理、养护，乡道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的相关运营工作。</li> <li>2.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li> <li>3. 开展日常检查和行政处罚。</li> <li>4. 进行相关业务培训。</li> <li>5.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li> <li>6.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体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配合对县、乡道及其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安全保护县范围内搭建设施、倾倒废弃物、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谷晒场、采石取土、焚烧物品等影响路容路貌的行为进行治理。</li> <li>3.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li> <li>4.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li> </ol>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li> <li>2. 实施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上报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li> <li>3.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监督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责任。</li> <li>4.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li> <li>5. 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li> <li>6.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li> <li>7. 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li> <li>8. 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li> <li>9. 鼓励义务文物保护员、文物保护社会组织以及文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li> </ol>	在县政府领导下开展文物安全工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对本级行政区域文物安全负责，确定并督促文物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66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普查工作，并对新非遗线索进行甄别、评估、申报。</li> <li>2. 根据非遗资源的特点和现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li> <li>3.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活动，举办非遗展览、展示和演出活动，组织开展传承人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宣传工作。</li> <li>2.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工作。</li> <li>3.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掌握传统技艺的艺人，整理收集到的非遗资源信息。</li> <li>4. 配合落实具体保护措施，鼓励村民积极参与</li> </ol>
67	文化和旅游	文化惠民工程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乡镇、村（社区）文化站（室）文化业务工作，培训文化站（室）人员，并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开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协调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旅游服务的标准化、便利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支持。提供文化活动所需的场地，并负责场地的布置和清理，保障活动能够顺利开展。</li> <li>2. 安全保障。维护活动现场的秩序和安全，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出现拥挤、混乱等安全问</li> </ol>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的监测、预警和防治技术支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2. 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村发放地质灾害“两卡”。</li> <li>3. 配合做好人员紧急避险撤离准备工作。</li> </ol>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市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水利局： 1. 负责防洪调度。 2. 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 3. 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 负责水资源调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工作。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及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及生活恢复工作。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p>	<p>县林业局： 1. 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 2. 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 3.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 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 5. 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区域内森林救火工作。 2. 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协调制定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 3. 储备防救物资。 4. 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5. 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p> <p>县公安局：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查处。</p>	<p>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做好后勤保障。 4.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信息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 6. 在火灾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7. 协助上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p>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履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职责。	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2. 根据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 指导乡镇及社会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协调各部门做好应急救援。 5.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上报相关信息，统筹开展救援后的评估。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3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	组织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征集、汇总、编纂相关工作。	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74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县委办 （县档案局） 县档案馆	1. 按照相关法律要求，移交应进馆档案。 2. 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3. 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4. 负责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	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档案执法检查

### 大宁县太古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综合政务	政务服务超市的运行和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自助机业务操作指导。	1. 加强“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的管理和宣传。 2. 帮助群众操作政务服务自助机。

## 大宁县太古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9条）			
1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2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优抚对象抚恤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追缴违规领取的优抚对象抚恤金。
3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8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9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大宁县太古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b>二、生态环保（4条）</b>			
10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1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2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由其具体负责
13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b>三、城乡建设（5条）</b>			
1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大宁县太古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城乡建设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6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8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b>四、自然资源（1条）</b>			
19	自然资源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b>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条）</b>			
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淤地坝）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为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大宁县太古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六、行政执法（20条）</b>			
22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3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4	行政执法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25	行政执法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26	行政执法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以及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27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8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大宁县太古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查处。
30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
31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2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3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4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6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大宁县太古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负责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务公开、“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规范组织建设，严格党委按期换届。
4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指导具备条件的小区物业成立党支部。指导各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党代表选举工作，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开展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对农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协助做好上级下派干部的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的引进和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1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乡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的管理服务、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和联系群众，征集和督办代表议案建议，推进人大联络站建设。
12	党的建设	负责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联系群众和调研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的管理使用，落实帮扶救助政策，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做好团员青年教育和思想引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15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发展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6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17	人民武装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推进基层武装建设。
18	社会管理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各村（社区）完善“一约四会”，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经济发展	推进项目建设，开展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服务工作。
20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开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样本户测算、一产及一产增加值产值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
21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指导各村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22	经济发展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三资”，指导各村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负责指导各村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备案工作。
24	投资促进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重点项目安排部署，服务保障项目落地，组织开展助企政策宣传、入企服务等工作。
25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相关政策。
26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7	民生服务	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必要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民生服务	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岗位设置及公益性岗位的申报、考核及解聘工作。
29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传染病的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负责辖区内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
30	民生服务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信息动态调整、探访关爱服务。
31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2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33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开展互助养老。
35	社会保障	指导村落实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36	社会保障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动态管理、上报备案等工作，开展临时救助对象的摸排上报、救助帮扶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注销登记。
38	社会保障	负责残疾人“两补”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动态调整、权益保障服务等工作。
39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和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医保暂停和注销工作。
40	平安法治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推进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41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建设。
42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处理、行政复议处置工作。
43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治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44	平安法治	推进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5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6	平安法治	推进网格队伍建设，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47	乡村振兴	负责高标准农田，监督指导、运营管护工作。
48	乡村振兴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49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50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开展农业机械服务和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51	乡村振兴	宣传惠农补贴政策，开展统计上报工作。
5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延包、流转、托管服务等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工作。
5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
54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按权限开展项目实施，落实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和监督管理工作。
56	乡村振兴	推进基层群众自治，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57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上报和帮扶工作，负责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
58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59	乡村振兴	负责村集体经济合同的审核、备案，指导村级债务管理、债务核实化解工作。
60	乡村振兴	特色宁脆苹果产业种植。
61	卫生健康	负责乡村人居环境管理工作，推进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管护机制建立等工作。
6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教，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63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5	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防火，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6	生态环保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建立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督促村民、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67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宣传、统计申报等工作。
68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管控等工作，鼓励引导秸秆综合利用。
69	生态环保	2024年川庄试点垃圾不落地，2025年全乡推行
70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摸排，审核危房改造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71	城乡建设	办理乡村集体土地建设规划许可、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组织对农户新建农房的竣工验收。
72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整治，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74	城乡建设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7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保障、饮水安全及日常运行保护工作，引导村民节约用水。
76	文化和旅游	负责乡村公共文化活动阵地和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推进全民阅读，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77	文化和旅游	弘扬红色文化，发展优秀民俗文化，挖掘、传承、保护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78	文化和旅游	刘家庄村垣上缘主题公园消夏晚会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群众疏散撤离、临时安置等工作。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防火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辖区内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普及、险情巡回检查等工作，及时上报险情，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
85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在村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2	综合政务	推进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工作。
93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94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信函收发、印章管理、会务管理、资料文档整理、合同审核保管、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95	综合政务	落实机关正常运转综合保障，负责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国有资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96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97	综合政务	负责乡机关档案归集、管理工作，指导乡机关内的站、办、中心和村开展档案工作。
98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推进保密管理制度、保密防范措施建设，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9	综合政务	推行电子政务，按规定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事项并及时反馈。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社会管理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所辖区域内社会工作人才摸底、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及时吸纳到党的组织培养教育管理
2	经济发展	重大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谋划重大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资料报送和实施管理。 2. 指导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年度项目谋划。	1. 按要求配合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工作。 2. 谋划全镇重大项目并上报。
3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 抓好一、二、三产统计相关工作。 2. 对本乡镇辖区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和服务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统计调查； 3. 组织样本单位开展季度畜禽抽样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统计局； 4. 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期间，做好辖区内调查对象的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数据填报、资料审核、及时报送等工作； 5. 做好统计资料收集、审核、上报归档工作。	1. 做好一二三产的统计调查。 2. 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生产情况进行统计。 3. 抓好样本单位开展季度畜禽抽样工作，并将开展情况上报统计局。 4. 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4	商贸流通	农村庙会、集会组织管理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局：负责集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 建立集会市场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5	市场监管	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行政审批局	1. 委托乡镇办理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事项。 2. 对委托乡镇的事项(个体工商户登记)进行抽查、业务指导。	接受审批局委托办理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事项。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li> <li>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li> <li>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li> <li>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li> <li>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li> <li>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li> <li>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li> <li>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li> <li>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li> <li>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li> <li>2. 普及食品安全知识。</li> <li>3.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4.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5. 协助有关部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li> </ol>
7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li> <li>2. 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li> </ol>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任务，协助开展日常管理工作。</li> <li>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村(居)和举办者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li> </ol>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市场监管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县公安局： 接收行政部门查处的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配合对辖县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9	民生服务	体育工作	县教体局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推动乡镇体育事业发展，配合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和管理乡镇体育设施，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10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体局	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提高学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2. 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主体责任，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健全应助尽助救助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残疾儿童少年、流动和留守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1. 对乡镇范围内的河流、池塘、水库等危险水域进行排查，设置警示标识，落实巡查责任，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2.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收集本地的辍学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以便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部门	1. 初审、公示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 2. 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县农业农村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民生服务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1. 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2. 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3. 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1. 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2. 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依法查处。	1.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限期调解并报人社局。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13	民生服务	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及就业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采集更新劳动力资源数据。 2. 汇总乡镇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方向回访情况。 3. 组织开展就业招聘，做好服务保障。 4. 建设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组织宣传培训、提升全覆盖服务，为村（社区）居民提供就业社保“就近办”。	1. 组织劳动力信息采集，汇总上报。 2. 负责高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方向回访并上报回访情况。 3. 配合做好就业招聘服务保障工作。 4. 统计并上报各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运行情况，对自助设备、系统账号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14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2. 开展安全事件调查，查处违法行为。	1. 及时报告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 配合安全事件调查。 3. 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体局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提高学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对本乡镇范围内的河流、池塘、水库等危险水域进行排查，设置警示标识，落实巡查责任，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16	民生服务	“雨露计划”资助和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审核发放，以及后续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受理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后，将资金拨付到部门。	1. 初审、公示申领补贴人员身份信息和就读信息。 2. 公示无异议后，申领补的报县农业农村局。
17	民生服务	对单位、个人用水的日常监管	县水利局	1. 审批农业取水户用水计划。 2. 按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的取用水行为实施行政检查。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 宣传节约用水。 2. 做好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督促单位、个人做好检查反馈情况的整改。
18	民生服务	开展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2.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组织指导水库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进行隐患排查。
19	民生服务	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负责划定全县范围内的禁煤区和禁燃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的制定和发放。	1. 开展煤改气、煤改电、洁净煤的需求人员统计工作。 2. 协调第三方企业入户安装壁挂炉、空气能。 3. 开展补贴名单的上报。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社会保障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临时救助的综合协调，制定临时救助政策。</li> <li>负责1000元以上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li> <li>负责拨付临时救助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评议、公示。</li> <li>负责1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审批发放工作。</li> <li>申请临时救助资金。</li> </ol>
21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督指导乡办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li> <li>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以及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和发放助学金。</li> <li>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提供关爱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各项政策。</li> <li>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li> <li>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摸排上报、定期走访和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li> <li>配合做好资金发放和使用管理，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li> </ol>
22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li> <li>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对养老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li> <li>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li> <li>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li> <li>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li> <li>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和监督检查。</li> <li>做好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li> <li>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li> <li>配合做好老龄工作。</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li> <li>2. 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li> </ol>
24	社会保障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财政局： 接自然资源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公安局： 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县民政局： 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制定《补贴方案》。</li> <li>2.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初审。</li> <li>3. 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li> </ol>
25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缴	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li> <li>2. 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乡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宣传。</li> <li>2.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li> </ol>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和“60”老兵补助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申报材料和核查情况进行审核。</li> <li>2. 审核完成后，困难帮扶资金发放到人；发放各类抚恤金及医疗报销等资金；上报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补助。</li> <li>3. 审批完成后，发放各类抚恤金及补贴补助到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重点优抚对象身份，核查优抚对象住院就诊等资料及死亡情况并上报。</li> <li>2. 核查各村申报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困难帮扶申请等并上报。</li> </ol>
27	社会保障	残疾人管理和服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li> <li>2. 及时审核、动态更新助残帮扶信息。</li> <li>3. 落实残疾人关爱政策。</li> </ol> 县民政局：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助具等。</li> <li>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li> <li>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li> </ol>
28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工作	县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见义勇为评定工作。</li> <li>2. 宣传、表彰、奖励和服务见义勇为人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发现并上报见义勇为人物和事迹。</li> <li>2. 配合宣传，发扬见义勇为事迹正向影响。</li> </ol>
29	安全稳定	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安置帮教信息推送至乡镇。</li> <li>2. 协调落实国家有关帮扶安置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安置帮教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li> <li>2. 配合做好安置帮教衔接工作，对“三无”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身体残疾等重点帮教对象，派人将其接回，移交给监护人。</li> <li>3. 做好安置帮教人员的登记、核查、建档。</li> <li>4. 签订安置帮教协议书，开展安置帮教，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工作衔接。</li> </ol>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安全稳定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li> <li>2. 做好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li> <li>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li> <li>4. 指导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li> <li>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宣传。</li> <li>2. 配合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li> </ol>
31	安全稳定	信访工作	县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li> <li>2. 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建议。</li> <li>3. 受理、转送、交办有关信访事项。</li> <li>4. 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li> <li>2. 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li> <li>3. 健全应急预案，村社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li> </ol>
32	安全稳定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开展人民调解。</li> <li>2. 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等级评定、表彰奖励等工作。</li> <li>3. 审核发放个案补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li> <li>2.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li> <li>3.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li> <li>4.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li> <li>5.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负责“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及资金申报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筹资筹劳资金的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发放。	1.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梳理、筹资筹劳、资金申报及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工作。 2. 协助开展项目验收。
34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的管理。 2. 承担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和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3. 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配合对移交后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35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	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各村协管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 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进行管理、考核。 3.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36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发放。 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 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 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 配合做好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
3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39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组织开展调解，配合进行纠纷仲裁。
40	乡村振兴	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查审核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农业经营能力、流转意向协议书内容、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是否清晰、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查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土地用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县分局： 负责审查审核项目是否存在破坏土地生态环境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审查审核营业执照、征信记录。	1. 按照职责权限，配合做好审查审核工作。 2. 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监督。 3. 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行为，开展限期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1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等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 县财政局： 受理农业农村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	组织各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汇总上报。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2.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等相关工作。	1. 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43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产业项目。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 3. 做好项目批复、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类项目的申报、实施、初验、公示、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44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 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 开展绩效评估。	1. 协助开展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2. 配合做好项目验收、上报、资金拨付工作。
45	乡村振兴	小额信贷工作	农业农村局 金融部门	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县级风险补偿金机制，明确启动条件及程序，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2. 将小额信贷质量、逾期处置等纳入地方脱贫攻坚考核内容，定期督导通报。 金融部门： 对申请贷款的脱贫户进行资格审核，重点核查年龄（18-65周岁）和信用记录、产业发展能力等，确保“户借、户用、户还”原则落实。	1. 通过集中培训、入户宣传等方式向脱贫户解读贷款政策要点，提升政策知晓度； 2. 定期摸排脱贫户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46	乡村振兴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抓总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2. 跟踪督促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相关行业部门尽快将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3. 整理下发医保、残联、民政、教育等职能部门预警信息； 4.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维护，对乡村两级干部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对一线信息员开展系统操作培训。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	1. 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具体工作。 2. 认定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3. 对上级下发的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入户核实、分析研判。 4. 根据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实际情况及时核实核准上报脱贫人口、监测户对象增减信息。 5. 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基础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如在校学生状况、务工状况等信息的更新。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人才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统计上报。</li> <li>做好农村实用人才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各村遴选、上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li> <li>发现、推荐农村实用人才。</li> </ol>
48	乡村振兴	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检查验收、奖补等工作。</li> <li>负责组织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统计。</li> <li>负责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li> <li>指导做好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乡镇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建立镇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进行资金分配。</li> <li>统计粮食种植、秸秆资源，还田离田作业、收储等相关数据。</li> <li>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企业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li> </ol>
49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li> <li>指导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li> <li>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li> <li>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li> <li>受理农机质量投诉。</li> <li>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li> <li>对农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li> </ol>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li> <li>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li> <li>统筹协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农业领域安全宣传。</li> <li>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li> <li>配合开展事故调查。</li> <li>协助做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ol>
50	自然资源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对承包期内的耕地和林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县林业局： 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林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配合做好受理、审核、转报工作。
52	自然资源	农村集体土地征地报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1. 确定征地地块地址、土地利用现状等信息。 2. 发布征地预告告知书，向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告征地告知书和征地审批情况。 县人民政府： 1. 确定征地地块集体或家庭信息及落实征地补偿工作。 2. 推进征地协议签订、征地材料组卷等工作。	1. 联系征地地块所涉村委及户主，填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提供青苗及附着物协议、拆迁协议等材料。 2. 张贴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 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协议。
53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1. 负责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牵头部门，配合市级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 2. 对涉嫌破坏资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做好打非工作的统计汇总、上报、抄送及通报等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非季节性河流的非法采矿行为。	协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有关工作。
54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2.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工作。 3. 依法打击堆放阻碍行洪物体、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行为。	1. 协助开展巡视工作，制止违法行为。 2. 配合实施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农用地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 2. 发现或接到举报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核查认定，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做好记录； 2. 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督促恢复耕地原状； 3. 收集当事人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移交乱占耕地建房线索。
56	卫生健康	爱国卫生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1. 组织开展创建卫生乡镇、卫生社区、卫生村活动。 2. 组织协调乡镇、街道办有关部门和团体的爱国卫生工作。 3. 协调处理环境卫生工作。 4. 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督及检查评比。 5. 组织开展全市病媒生物防治活动。	1. 乡镇督导辖区内保洁人员，对各村主街道及背街小巷进行清理。 2. 陪同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检查、对清扫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随时对群众举报进行督查，要求第三方公司整改。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宣传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li> <li>2.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li> <li>3.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建议；</li> <li>4.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li> <li>5.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li> <li>6.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li> <li>7.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li> <li>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li> </ol>	<p>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并做好各村防控工作。</p>
58	卫生健康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li> <li>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li> <li>2. 组织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li> <li>3.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上报。</li> <li>4. 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li> </ol>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 县水利局： 负责所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0	生态环保	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1.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等日常管理。 2.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设置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3. 对发现的各类水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处置。	1. 加强水污染保护宣传教育。 2. 开展巡视工作，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1. 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牵头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区域内“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 3. 牵头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p>	开展“散乱污”企业线索摸排并建立台账。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土壤污染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视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li> <li>3.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li> <li>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li> </ol>
64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p> <p>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p>	结合常规工作开展巡视工作，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包括农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对本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66	生态环保	开展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工作	县林业局	1. 与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订责任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2.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 3.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4. 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5. 拨付种苗造林及各项补助。	1. 开展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资料并上报； 3. 发放退耕还林补贴。
67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3. 做好野生动植物治害保险。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8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配合做好镇村规划编制、审批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li> <li>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li> <li>负责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li> <li>按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违反建设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li> <li>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li> <li>开展日常巡查，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li> </ol>
70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房屋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li> <li>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和存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鉴定工作。</li> <li>对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巡视工作，了解统计辖区内房屋现状。</li> <li>发现房屋存在应当委托鉴定情形的，及时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li> <li>特殊情况下，配合上级部门对A、B级房屋进行鉴定。</li> <li>统计汇总鉴定结果并及时反馈，并督促房屋产权人对隐患进行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li> <li>汛期或极端天气时，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巡查并提醒群众及时撤离至安全县域。</li> </ol>
7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解省市下达任务。</li> <li>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对象进行现场巡查，确保现场质量安全。</li> <li>对接财政局落实补助资金发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政策宣传工作。</li> <li>核实农户是否符合危房改造政策。</li> <li>危房改造过程中做好巡查工作。</li> <li>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li> <li>申报改造资金工作。</li> </ol>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li> <li>2. 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按要求实施水利工程建设。</li> <li>3. 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li> <li>4.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li> <li>5.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镇村饮水工程，保障群众正常饮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水利工程建设。</li> <li>2. 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水利工程设施。</li> <li>3.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处置工作。</li> <li>4. 加强村级水管员管理。</li> <li>5. 统计上报镇村水利设施项目，协调化解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li> </ol>
73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牵头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li> <li>2.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li> <li>3. 负责协调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li> <li>4.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提出调整建议。</li> </ol>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li> <li>2.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期间的安全管理。</li> </ol>
74	城乡建设	历史建筑申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认定历史建筑。</li> <li>2. 历史建筑挂牌。</li> </ol>	摸排上报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li> <li>2.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li> </ol>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县道的建设、管理、养护，乡道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的相关运营工作。</li> <li>2.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li> <li>3. 开展日常检查和行政处罚。</li> <li>4. 进行相关业务培训。</li> <li>5.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li> <li>6.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体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配合对县、乡道及其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县和公路安全保护县范围内搭建设施、倾倒废弃物、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谷晒场、采石取土、焚烧物品等影响路容路貌的行为进行治理。</li> <li>3.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li> <li>4.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li> </ol>
76	城乡建设	货物运输源头超载超限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统筹辖县内货物运输源头超载超限治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公路超载超限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向交通部门报送线索。</li> <li>3. 掌握辖县内货物运输情况，协助源头监管。</li> <li>4. 按要求在乡道、村道出入口设置必要限高、限宽设施，以及限行、禁行、限载等交通标志。</li> </ol>
77	文化和旅游	旅游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上级部门职责：承担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文化旅游、文创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负责旅游市场开发工作，开展旅游主题形象宣传推广。指导全县大型旅游节庆活动。负责区域间旅游合作交流。负责智慧旅游建设的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辖区内旅游资源事项进行常态化保护、摸底、排查、上报；</li> <li>2. 对辖区内各项旅游事项工作做好配合完成。</li> </ol>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li> <li>2. 实施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上报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li> <li>3.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监督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责任。</li> <li>4.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li> <li>5. 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li> <li>6.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li> <li>7. 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li> <li>8. 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li> <li>9. 鼓励义务文物保护员、文物保护社会组织以及文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li> </ol>	<p>在县政府领导下开展文物安全工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对本级行政区域文物安全负责，确定并督促文物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文物安全保护工作。</p>
79	文化和旅游	文化惠民工程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p>指导乡镇、村（社区）文化站（室）文化业务工作，培训文化站（室）人员，并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开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协调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旅游服务的标准化、便利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支持。提供文化活动所需的场地，并负责场地的布置和清理，保障活动能够顺利开展。</li> <li>2. 安全保障。维护活动现场的秩序和安全，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出现拥挤、混乱等安全问题，确保参与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普查工作，并对新非遗线索进行甄别、评估、申报。 2. 根据非遗资源的特点和现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 3.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活动，举办非遗展览、展示和演出活动，组织开展传承人培训等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宣传工作。 2.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掌握传统技艺的艺人，整理收集到的非遗资源信息。 3. 配合落实具体保护措施，鼓励村民积极参与非遗展示展演等活动。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监测、预警和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问题排查、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易发生地质灾害村发放地质灾害“两卡”。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乖乖女座，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水利局： 1. 负责防洪调度。 2. 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 3. 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 负责水资源调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1.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工作。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p>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p>	<p>县林业局： 1. 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 2. 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 3.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 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防火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 5. 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区域内森林救火工作。 2. 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协调制定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 3. 储备防救物资。 4. 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5. 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p> <p>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p>	<p>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4.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信息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 6. 在火灾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协助上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p>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4.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5. 组织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做好值班值守，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5.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市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1.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 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武部、卫健局、发改局、公安局、市委宣 传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 指导乡镇及社会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 5.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上报相关信息，统筹开展救援后的评估。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li> <li>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li> </ol>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li> <li>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县住建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li> <li>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各村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li> <li>2. 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村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li> <li>3. 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li> </ol>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安全监管，负责非煤矿山等其他具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监管。</li> <li>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或者抽查。</li> <li>3.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li> <li>4.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li> </ol>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乡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li> <li>2. 对权限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li> <li>3. 宣传安全生产知识。</li> <li>4. 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1. 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取得建筑施工许可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2. 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进行安全检查。</p> <p>2. 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p> <p>3.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1.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p> <p>2.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治理；</p> <p>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按要求组织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p> <p>县公安局：</p> <p>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p> <p>县消防大队：</p> <p>负责监管燃气安全。</p>	<p>协助做好燃气入户安全的宣传、告知、排查、上报。</p>
91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县委办 县档案馆	<p>县委办：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县档案馆：1. 负责接收应进馆档案。</p> <p>2. 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p> <p>3. 负责对各乡镇、各部门报送的开放目录进行审核。</p>	<p>1. 负责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按时移交应进馆档案。</p> <p>2. 负责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p> <p>3. 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4. 负责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p>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和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与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	组织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征集汇总、编纂相关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93	综合政务	政务服务超市的运行和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7x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自助机业务操作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7x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的管理和宣传。</li> <li>2. 帮助群众操作政务服务自助机。</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4	市场监管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5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6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优抚对象抚恤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追缴违规领取的优抚对象抚恤金。
7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8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9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1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2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3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4	民生服务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县卫生健康局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
15	民生服务	对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县卫生健康局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
16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县卫生健康局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
17	民生服务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县卫生健康局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
18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民生服务	规范乡村地名命名更名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20	民生服务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21	乡村振兴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2	乡村振兴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3	乡村振兴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及县林业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6	生态环保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河道内）；县自然资源局（非河道内）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7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29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生态环保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1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履职方式：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32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4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5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37	自然资源	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淤地坝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为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的监督检查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建立微型消防站。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的排查及整改	承接部门：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大队依法依规进行排查整改。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有毒有害气体防范”领域的排查及整治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监管的危化、工贸企业涉及的“有毒有害气体”依法依规进行监督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内电动车销售点内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的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 1.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车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电动车生产、销售和使用进行监管，确保电动车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2.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的交通安全管理，电动车的登记、上牌以及道路行驶中的安全管理。 3.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电动车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理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合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2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3	行政执法	对城区内搭建、堆放和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4	行政执法	对城区范围内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5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6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7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8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9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1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2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3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
64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查
6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临汾市大宁县三多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水利局负责对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负责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务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规范组织建设，严格党委按期换届。
4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责任，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党代表选举工作，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对农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协助做好上级下派干部的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开展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引进、服务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1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各村完善“一约四会”，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
12	党的建设	负责全乡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3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乡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的管理及服务、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和联系群众，征集和督办代表议案建议，推进人大联络站建设。
14	党的建设	负责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联系群众、调研服务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的管理使用，落实帮扶救助政策，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做好团员青年教育和思想引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17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发展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19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实践活动，深化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人民武装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推进基层武装建设。
21	经济发展	推进项目建设，开展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服务工作。
22	经济发展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三资”，指导各村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负责指导各村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备案工作。
24	经济发展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5	市场监管	负责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开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样本户测算、一产及一产增加值产值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
26	市场监管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指导各村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27	投资促进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重点项目安排部署，服务保障项目落地，开展助企政策宣传、入企服务等工作。
28	教育培训监管	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9	民生服务	指导村落实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0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31	社会保障	开展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相关政策。
32	社会保障	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岗位设置及公益性岗位申报、考核及解聘工作。
33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注销登记。
34	社会保障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信息动态调整、探访关爱服务。
35	社会保障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动态管理、上报备案等工作，开展临时救助对象的摸排上报、救助帮扶工作。
36	社会保障	开展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社会保障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38	卫生健康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和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医保暂停和注销工作。
39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传染病的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负责辖区内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安全稳定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41	平安法治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推进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42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建设。
43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处理、行政复议处置工作。
44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治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45	社会管理	推进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6	社会管理	推进网格队伍建设，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47	乡村振兴	负责高标准农田，监督指导、运营管护工作。
48	乡村振兴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49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开展农业机械服务和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51	乡村振兴	宣传惠农补贴政策，开展统计上报工作。
5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延包、流转、托管服务等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工作。
5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
54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55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按权限开展项目实施，落实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和监督管理。
56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人居环境管理工作，推进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管护机制建立等工作。
57	乡村振兴	推进基层群众自治，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58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上报和帮扶工作，负责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
59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乡村振兴	负责村集体经济合同的审核、备案，指导村级债务管理、债务核实化解工作。
61	乡村振兴	特色宁脆苹果产业种植。
6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4	生态环保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建立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督促村民、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65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管控等工作，鼓励引导秸秆综合利用。
66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67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防火，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宣传、巡查、上报工作。
68	自然资源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宣传、统计申报等工作。
6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摸排，审核危房改造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城乡建设	办理乡村集体土地建设规划许可、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组织对农户新建农房的竣工验收。
71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72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村庄的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构筑物等设施的批准、监管。
73	城乡建设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74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整治，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75	文化和旅游	负责乡村公共文化活动阵地和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推进全民阅读，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76	文化和旅游	弘扬红色文化，发展优秀民俗文化，挖掘、传承、保护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77	文化和旅游	打造乡镇红色文化功能室，每年清明期间在堡村阻击战遗址敬献花篮。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群众疏散撤离、临时安置工作。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防火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辖区内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普及、险情巡回检查等工作，及时上报险情，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
84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5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在乡村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2	综合政务	推进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工作。
93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94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信函收发、印章管理、会务管理、资料文档整理、合同审核保管、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95	综合政务	落实机关正常运转综合保障，负责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国有资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96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97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档案归集、管理工作，指导机关内的站、办、中心和村开展档案工作。
98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推进保密管理制度、保密防范措施建设，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9	综合政务	负责对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
100	综合政务	推行电子政务，按规定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事项并及时反馈。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重大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谋划重大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资料报送和实施管理。 2. 指导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年度项目谋划。	1. 按要求配合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工作。 2. 谋划全乡重大项目并上报。
2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 组织一二三产统计调查相关工作； 2.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向乡镇反馈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和问题； 3. 组织实施主要畜禽监测抽样、全面调查工作； 4.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5. 做好统计资料补正工作。	1. 开展一二三产统计调查相关工作；2. 对本乡镇辖区内从事农、林、牧、渔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统计调查；3. 组织样本单位开展季度畜禽抽样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统计局；4. 在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期间，做好本乡镇辖区内的调查对象的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数据填报、资料审核、及时报送等工作；5. 做好统计资料收集、审核、上报和归档工作。
3	经济发展	农村庙会、集会组织管理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局： 负责集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 建立集会市场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宣传安全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体局	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提高学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2. 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健全应助尽助救助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残疾儿童少年、流动和留守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1. 对本乡范围内的河流、池塘、水库等危险水域进行排查，设置警示标识，落实巡查责任，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2.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收集本地的辍学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以便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5	民生服务	体育工作	县教体局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推动乡镇体育事业发展，配合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和管理乡镇体育设施，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6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部门。	1. 初审、公示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 2. 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县农业农村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民生服务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的综合协调，制定临时救助政策。 2. 负责1000元以上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 3. 负责拨付临时救助资金。	1. 负责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评议、公示。 2. 负责1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的审批发放工作。 3. 申请临时救助资金。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服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 2. 审核、动态更新助残帮扶信息。 3. 落实残疾人关爱政策。 县民政局：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	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助具等。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9	民生服务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2. 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3. 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1. 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2. 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1.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限期调解并报人社局。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10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救助	县民政局	1. 监督指导乡办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2.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及发放助学资金。 3. 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宣传各项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助学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 3. 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摸排上报、定期走访和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等。 4. 配合做好资金发放和使用管理，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3. 做好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5. 配合做好老龄相关工作。
12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1. 依法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 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13	民生服务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财政局：接市自然资源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市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公安局：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县民政局：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1. 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制定《补贴方案》。 2.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初审。 3. 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缴	县医疗保障局	1.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2. 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乡村。	1.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
15	民生服务	对单位、个人用水的日常监管	县水利局	1. 审批农业取水户用水计划。 2. 按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的取用水行为实施行政检查。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 宣传节约用水。 2. 做好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督促单位、个人做好检查反馈情况的整改。
16	民生服务	开展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2.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组织指导水库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进行隐患排查。
17	民生服务	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镇办理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事项。 2. 对委托乡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审批局委托办理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事项。
18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2. 开展安全事件调查，查处违法行为。	1. 发现并及时报告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 配合安全事件调查。 3. 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19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职责分工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并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和“60”老兵补助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申报材料、核查情况审核。</li> <li>2. 审核完成后，困难帮扶资金发放到人；发放各类抚恤金及医疗报销等资金；上报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补助。</li> <li>3. 审批完成后，发放各类抚恤金、补贴补助到人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重点优抚对象身份，核查优抚对象住院就诊等资料及死亡情况并上报。</li> <li>2. 核查各村申报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困难帮扶申请等并上报。</li> </ol>
21	平安法治	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安置帮教信息推送至乡镇。</li> <li>2. 协调落实国家帮扶安置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安置帮教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li> <li>2. 配合做好安置帮教衔接工作，对“三无”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身体残疾等重点帮教对象，派人将其接回，移交给监护人。</li> <li>3. 做好安置帮教人员的登记、核查、建档。</li> <li>4. 签订安置帮教协议书，开展安置帮教，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工作衔接。</li> </ol>
22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li> <li>2. 做好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li> <li>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li> <li>4. 指导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li> <li>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宣传。</li> <li>2. 配合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li> </ol>
23	平安法治	信访工作	县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职责。</li> <li>2. 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责任追究建议。</li> <li>3.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li> <li>4. 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li> <li>2. 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li> <li>3.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村社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县司法局	1. 指导开展人民调解。 2. 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等级评定、表彰奖励工作。 3. 审核发放个案补贴。	1.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25	乡村振兴	负责“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及资金申报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筹资筹劳资金的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	1.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梳理、筹资筹劳、资金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工作。 2. 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6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 2. 承担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3. 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项目 2.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3. 配合对移交后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27	乡村振兴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2. 指导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 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5.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6. 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 7. 对农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机牌证管理、审核报废、驾驶证核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3. 统筹协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	1. 做好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 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协助做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9	乡村振兴	政务服务超市的运行和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7x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自助机业务操作指导。	1. 加强“7x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的管理和宣传。 2. 热心帮助群众操作政务服务自助机。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p>	<p>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各村协管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p> <p>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进行管理、考核。</p> <p>3.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p>
31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p> <p>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p>1.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p> <p>2.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p>
32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p> <p>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p> <p>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p>	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施、验收等工作。
3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p> <p>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p>	<p>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p> <p>2.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p>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 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 组织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 3.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上报。 4. 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
35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组织开展调解，配合进行纠纷仲裁。
36	乡村振兴	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审核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农业经营能力、流转意向协议书内容、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是否清晰、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土地用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县分局：负责审查审核项目是否存在破坏土地生态环境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查审核营业执照、征信记录。	1. 按照职责权限，配合做好审查审核工作。 2. 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监督。 3. 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行为，开展限期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37	乡村振兴	对承包期内的耕地和林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县林业局：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林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配合做好受理、审核、转报工作
38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 县财政局：受理农业农村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	组织各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汇总上报。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2.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等相关工作。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40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产业项目。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 3. 做好项目批复、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类项目的申报、实施、初验、公示、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41	乡村振兴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抓总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2. 跟踪督促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相关行业部门尽快将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3. 整理下发医保、残联、民政、教育等职能部门预警信息； 4.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维护，对乡村两级干部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对一线信息员开展系统操作培训。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	1. 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具体工作。 2. 认定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3. 对上级下发的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入户核实、分析研判。 4. 根据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实际情况及时核实核准上报脱贫人口、监测户对象增减信息。 5. 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基础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如在校学生状况、务工状况等信息的更新。
42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人才培养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统计上报 3. 做好农村实用人才管理。	1. 组织各村遴选、上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 2. 发现、推荐农村实用人才。
43	乡村振兴	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检查验收、奖补等工作。 2.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统计。 3. 负责秸秆还田生态效应评价。 4. 指导做好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 制定乡镇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建立乡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进行资金分配。 2. 统计粮食种植、秸秆资源，还田离田作业、收储等相关数据。 3.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1.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等日常管理工作。 2.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设置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3. 对发现的各类水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处置。	1. 加强水污染保护宣传教育。 2. 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5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 县水利局： 负责所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等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p> <p>1. 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牵头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区域内“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p> <p>3. 牵头对“散乱污”企业治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p>	开展“散乱污”企业线索摸排并建立台账。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土壤污染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li> <li>3.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li> <li>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结合常规工作开展巡查工作，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包括农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
50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对本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51	生态环保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1. 负责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牵头部门工作，配合市级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查处。 2. 对涉嫌破坏资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做好打非工作统计汇总、上报、抄送及通报等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非季节性河流的非法采矿行为	协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有关工作。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2.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3. 依法打击堆放阻碍行洪物体、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行为。	1. 协助开展巡查工作，制止违法行为。 2. 配合实施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53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3. 做好野生动植物治害保险工作。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4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配合做好乡、村规划编制、审批工作。
55	城乡建设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的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乡镇上报的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使用土地的申请进行审批。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使用土地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56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2.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3. 负责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按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违反建设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	1.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 2. 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开展日常巡查，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房屋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li> <li>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和存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鉴定工作。</li> <li>对经鉴定属于危险房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巡查工作，了解统计辖区内房屋现状。</li> <li>发现房屋存在应当委托鉴定情形的，及时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li> <li>特殊情况下，配合上级部门对AB级房屋进行鉴定。</li> <li>统计汇总鉴定结果并及时反馈，并督促房屋产权人对隐患进行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li> <li>汛期或极端天气时，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巡查并提醒群众及时撤离至安全区域。</li> </ol>
58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解省市县下达任务。</li> <li>对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进行现场巡查，确保现场质量安全。</li> <li>对接财政局落实补助资金发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政策宣传工作。</li> <li>核实农户是否符合危房改造政策。</li> <li>危房改造过程中做好巡查。</li> <li>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li> <li>开展改造资金申报工作。</li> </ol>
59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li> <li>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按要求实施水利工程建设。</li> <li>指导地方水利设施管理。</li> <li>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li> <li>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乡村饮水工程，保障群众正常饮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建设。</li> <li>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水利设施。</li> <li>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处置工作。</li> <li>加强村级水管员的管理。</li> <li>统计上报乡村水利项目，协调化解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城乡建设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县公安局： 接收行政部门查处的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配合对辖区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
61	城乡建设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2.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县道的建设、管理、养护，乡道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的相关运营工作。 2.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3. 开展日常检查和行政处罚。 4. 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5.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6.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体系。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对县道、乡道及其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安全保护范围内搭建设施、倾倒废弃物、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谷晒场、采石取土、焚烧物品等影响路容路貌的行为进行治理。 3.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城乡建设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统筹辖区内货物运输源头超载超限治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公路超载超限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交通部门报送线索</li> <li>3. 掌握辖县内货物运输情况，协助源头监管。</li> <li>4. 按相关要求和流程，在乡道、村道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以及限行、禁行、限载等交通标志。</li> </ol>
63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和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牵头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li> <li>2.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li> <li>3. 负责协调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li> <li>4.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li> </ol>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问题。</li> <li>2.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期间的安全管理。</li> </ol>
64	城乡建设	历史建筑申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认定历史建筑。</li> <li>2. 历史建筑挂牌。</li> </ol>	摸排上报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
65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普查工作，并对新非遗线索进行甄别、评估、申报。</li> <li>2. 根据非遗资源的特点和现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li> <li>3.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活动，举办非遗展览、展示和演出活动，组织开展传承人培训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宣传工作。</li> <li>2.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掌握传统技艺的艺人，整理收集到的非遗资源信息。</li> <li>3. 配合落实具体保护措施，鼓励村民积极参与非遗展示展演等活动。</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li> <li>2. 实施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上报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li> <li>3.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监督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责任。</li> <li>4.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li> <li>5. 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li> <li>6.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li> <li>7. 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li> <li>8. 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li> <li>9. 鼓励义务文物保护员、文物保护社会组织以及文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县政府领导下开展文物安全工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对本级行政区域文物安全负责，确定并督促文物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文物安全保护工作。</li> <li>2. 加强文物保护宣传。</li> <li>3. 开展辖区内文物巡查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li> <li>4. 协助开展全国文物普查，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li> </ol>
67	文化和旅游	文化惠民工程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p>指导乡镇、村文化站（室）文化业务工作，培训文化站（室）人员，并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开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协调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旅游服务的标准化、便利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支持。提供文化活动所需的场地，并负责场地的布置和清理，保障活动能够顺利开展。</li> <li>2. 安全保障。维护活动现场的秩序和安全，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出现拥挤、混乱等安全问题，确保参与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的监测、预警和防治技术支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2. 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村发放地质灾害“两卡”。</li> <li>3. 配合做好人员紧急避险撤离准备工作。</li> </ol>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乖乖女座，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防洪调度。</li> <li>2. 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li> <li>3. 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li> <li>4. 负责水资源调配。</li> </ol>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li> <li>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li> </ol>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li> <li>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li> <li>3. 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li> <li>4. 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工作。</li> <li>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li> <li>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li> <li>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协调制定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li> <li>储备救援物资。</li> <li>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防火巡护、火源管控。</li> <li>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li> </ol>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区域内森林救火工作。</li> <li>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li> <li>储备防救物资。</li> <li>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li> <li>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li> <li>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使用手续。</li> <li>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li> <li>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灭火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li> <li>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重点时段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li> <li>发现火情，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li> <li>在火灾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li>协助上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li> </ol>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li> <li>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li> <li>指导乡镇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li> <li>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li> <li>协调应急物资储备，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统筹开展灾后评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编制乡镇总体应急预案。</li> <li>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li> <li>发现应急情况及时上报。</li> <li>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li> <li>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li> <li>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li> <li>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li> <li>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li> <li>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li> <li>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li> <li>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li> <li>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li> <li>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li> <li>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li> <li>3.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4.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5. 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li> </ol>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li> <li>2.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li> <li>4. 做好值班值守，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li> <li>5.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li> </ol>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	组织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的征集、汇总、编纂相关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75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县委办 （县档案局） 县档案馆	1. 按照相关法律要求，移交应进馆档案。 2. 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3. 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4. 负责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	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档案执法检查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2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优抚对象抚恤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追缴违规领取的优抚金。
3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为县教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8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9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0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2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3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由其具体负责
14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1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6	城乡建设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7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8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9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淤地坝）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为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2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3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4	行政执法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25	行政执法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26	行政执法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以及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及破坏生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27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8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查处。
30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局负责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
31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2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3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4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6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7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 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